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审阅了会议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召开本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总经理的提名，依法聘任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依法聘任尹小梅女士、邹帅文先生、顾新先生、肖丙雁先生、李财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依法聘任李财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依法聘任廖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对上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莹：  _____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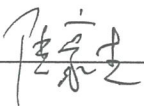
董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_____

2020年9月29日